

证券代码：871870

证券简称：天诚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克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何洪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拟选举吴克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），提请全体董事选举。

吴克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吴克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）。

吴克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吴克胜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李峰先生、何洪先生、范丽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范丽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；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范丽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）。

何洪、李峰、范丽洁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